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：

一、对《关于解除孟广宝先生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解除孟广宝先生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解除孟广宝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因孟广宝先生未能履行作为董事（长）兼总裁对公司应当尽到的责任和义务，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勤勉义务，本次提议解除孟广宝先生担任公司总裁、董事长、董事（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）职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其中《关于解除孟广宝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对《关于聘任邱新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同意聘任邱新先生为公司总裁，邱新先生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三、对《关于提名邱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经我们审阅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资格证书，认为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

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；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。

我们同意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曹鑫

徐小平

郑垚

2017年7月12日